**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**

**105學年度2次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**

**報考類別**：□ 代理教師 : □ 鐘點代課教師 □ 族語教學教師 准考證號碼: (考生勿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|  月 | 日 | 貼相片處 |
|  | 電話 | （家）：（公）： |
| 通訊處 | 郵遞區號□□□ |
|  | （手機）： |
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最高學歷系所 |  | 經歷 |  |
|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| 1.□是， 族 2.□否 |  |
| 身心障礙者註記（請提供手冊影本） | 障礙類別： 等級： |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| □需要□不需要 |
| **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** | □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（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）□報名表 □考生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）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 □**國小合格教師證書**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其他符合報考文件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 □切結書 □准考證□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。□簡要自傳 |
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 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  |
| 初審 | □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□不符合 | 初審核章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考生簽章 |  |
| 應考紀錄 | 口試： □到考 □缺考試教： □到考 □缺考 | 備註 |  |
| 甄選成績 | 總分 |  | 口試成績（20％） |  | 甄選結果 | □正取 □備取 □未錄取 | 錄取標準 |
| 試教成績（80％） |  |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|
|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05學年第2次 教師甄選准 考 證

|  |
| --- |
|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|

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類別： 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試教、口試： |
| 日 期 | 各甄選期程日期 |
| 時 間 | 下午 時 分起開始 |
| 地 點 |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（花蓮縣光復鄉鐘山路3段75號）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二、應考人請於各甄選期程日期規定前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到，。三、應考人於本校安排之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考前約10分鐘前，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（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），考前3-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、口試試場應考。四、應考人於試教、口試時，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。違者各扣總成績3-5分。五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六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教育處網站查詢。 （查詢電話：03-8701029#224） |

**附件一**

**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**

**105學年度第2次 教師甄選簡章**

**切 　 結 　 書**

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、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　　**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　書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話：

**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　 　 　月　　　　 　　日**

**附註：**

**壹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：**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**貳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**

　第31條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，其以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　第33條：有痼疾不能任用，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**附件二**

**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**

**104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**

**委 託 書**

 本人 參加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2次 教師甄選，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，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

 委託人：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 受委託人：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**附件三**

**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**

**105學年度第2次 教師甄選簡章**

**簡要自傳**

姓名：

一、家庭狀況簡介：

二、專長及興趣：

三、學經歷：

四、教學理念：

五、參加甄選之動機：

六、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：

**附件四**

**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**

**105學年度2次 教師甄選簡章**

**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 **身分區分****（請勾選）** | **□**身心障礙應考人**※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（有效期限內）**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□行動不便應考人**※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（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）**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|
| **申請協助事項：請勾選下列選項（可複選）*** 申請加強照明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申請廣播設備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申請使用放大鏡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申請使用電梯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其他事項（請自述）：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
**※試教、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。** |
| **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，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** |
|  |  |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